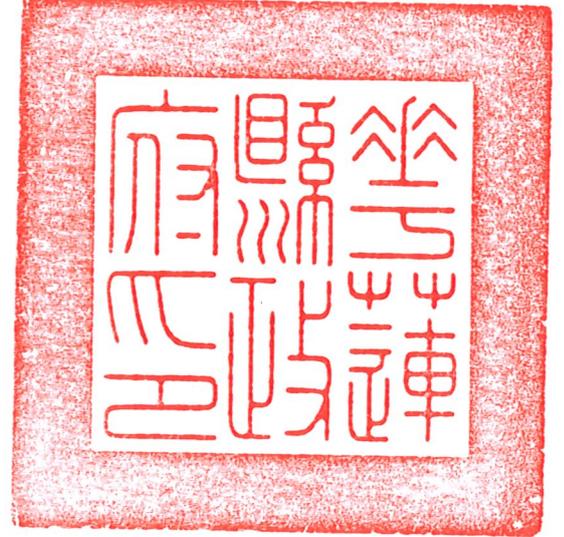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00909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新城鄉公所於民國94年辦理新城鄉新秀地區都市計畫三號道路工程，奉准徵收新城鄉興海段721地號等19筆土地1案，茲將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內政部訂定之「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新城鄉新秀地區都市計畫三號道路工程。
- 二、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：內政部94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0051號函。
- 三、公告徵收日期及文號：花蓮縣政府94年8月23日府地價字第09401173760號公告。
- 四、徵收公告期間：94年8月29日起至94年9月28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五、通知發價日期文號：花蓮縣政府94年10月3日府地價字第09401435430號函。
- 六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94年10月開工，95年5月完工。
- 七、實際開工日期：尚未開工。
- 八、計畫進度：預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0%。
- 九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現為水泥鋪面，部分建物占用。
- 十、彩色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
十一、揭示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：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andOBT/ASPX/pubQuery.aspx>)及本府地政處網頁(<https://la.hl.gov.tw>)

十二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：被徵收之土地，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：

- (一)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3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
- (二)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
- (三)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

十三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，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，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撤銷徵收：

- (一)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- (二)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，不在此限。

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徵收：

- (一)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- (二)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
- (三)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

十四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撤銷或廢止徵收，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。已公告徵收



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請求之。」

縣長徐榛蔚



附件二

(新城鄉新秀地區都市計畫三號道路工程)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

一、使用情形調查日期	112年4月27日
二、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	內政部94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051 號函
三、公告徵收日期、文號 及公告期間	花蓮縣政府94年8月23日府地價字第09401173760 號函 公告期間自94年8月29日 起至94年9月28日止
四、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	花蓮縣政府94年10月3日府地價字第 09401435430號函 通知於94年10月12、13日辦理發價
五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於 94年10月開工，95年5月完工
六、實際開工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工 (年 月 日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開工
七、施工進度	預定進度 100 %，實際進度 0 %
八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	現為水泥鋪面，部分建物占用
九、彩色現況照片 (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 標註攝日期；如範圍較 大，應檢附足以呈現工程 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 量。)	

◎備註：

1. 表列第六項至第八項內容，應依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當日實際現況填列。
2. 第六項：已開工者須填寫實際開工日期。
3. 第七項：
 - (1) 預定進度：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，預定應完成之工程進度值。
 - (2) 實際進度：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，實際已完成之工程進度值。
4. 第九項：彩色現況照片應為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日期拍攝之照片。

112年4月27日現況照
興海段 319、308、305 地號等 3 筆



興海段 472、505 地號等 2 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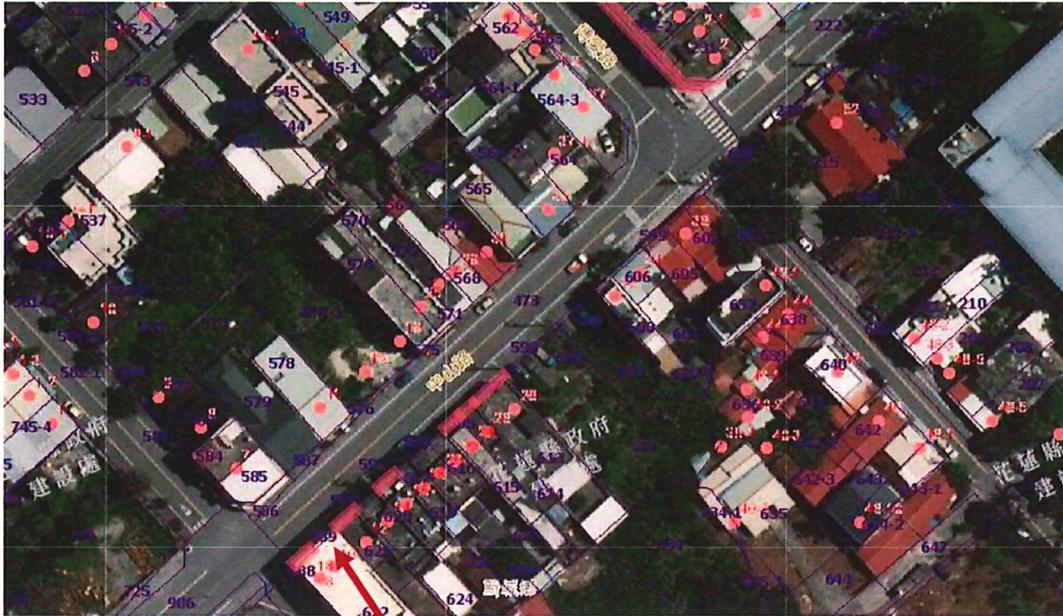
興海段 520、264 地號



興海段 555、557、237、233 地號等 4 筆



興海段 597、596、595、592、591、590、588 地號等 7 筆



興海段 721 地號

